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100320003

工程學院實務專長認證  
實施要點

制定部門：工程學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106.10.05 主管會議制定

106.11.1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9.06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0.29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#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條 目的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條 參與認證資格       | 1  |
| 第三條 實務學習成果類別     | 1  |
| 第四條 實務實習認證參考項目   | 1  |
| 第五條 其他實務學習成果參考重點 | 1  |
| 第六條 認證考核方式       | 1  |
| 第七條 獎勵方式         | 2  |
|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       | 2  |
|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       | 2  |

明志科技大學  
工程學院實務專長認證實施要點

106.10.05 院主管會議制定  
109.10.29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學生淬礪實務學習成果，建置多元與深化學習成果特色，特訂定本院學生實務專長認證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參與認證資格

工程學院各系大四學生經各系初評後，予以推薦者。

第三條 實務學習成果類別

學生實務學習成果類別包括：實務實習成果、專題競賽成果、對外參賽特殊獲獎、重大研究成果等事蹟。

第四條 實務實習認證參考項目

- 一、利用某一類型之軟體進行設計、檢驗、量測、製造、繪圖等工作，具有豐富經驗與熟練技巧，產出之製品達到工業應用水準，且獲得主管或廠商之肯定。
- 二、操作某一類型工具母機、檢測儀器或其他貴重儀器設備與硬體，具有豐富操作經驗，所完成製品達到工業應用水準，且獲得主管或廠商之肯定。
- 三、對產業某一類型製程、產品品質工程技術等，具有深刻心得與掌握度，因此曾對該產品品質工程、製程提出改善，獲得主管或廠商之肯定。
- 四、協助公司執行某一類型之專案或研究，對執行的內容具有深刻心得與一定掌握度，且代表廠商參賽、參展、獲獎或共同發表。
- 五、其他足堪證明實務專長或能力項目或內容。

第五條 其他實務學習成果參考重點

以實務技能、創新專利、重要競賽或研究成果為參考重點。

第六條 認證考核方式

一、評審委員會組成

透過各系推薦或本院邀請方式，由院內教師、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共三至六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中一半以上判定通過者為合格。

二、評分項目

(一)、實務與專業能力：佔 70%。

(二)、整體表達 (含簡報, 口頭報告、影片或實品呈現等): 佔 30%。

#### 第七條 獎勵方式

通過認證者，頒發實務專長證明及獎學金叁仟元，實際發放名額，將視當年度學生成果的品質，以不超過學生總人數 10% 為原則。

#### 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外部計畫經費為主，經費不足時由本院或各系編列之教學預算項目調度使用。

####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